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州财采〔2025〕15号

黔西南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XZX-202503-XY008

二、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贵州迈迪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谷脚工业园B区

被投诉人1：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便民服务大厅东街E座E-105

被投诉人 2: 贵州智轩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兴义市印象兴义 5 栋 2501 室

被投诉人 3: 黔西南州中医院 (以下简称: “采购人”)

地 址: 兴义市湖南街 36 号

四、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供应商为 “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5 年 05 月 12 日签订合同。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递交质疑函, 2025 年 5 月 7 日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一: 投诉第一中标人 “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造假;

投诉事项二: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给我公司的答复中含糊其辞, 我公司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承诺函的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审查情况

本机关正式受理案涉项目投诉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投诉答复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向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开展审查。

现已审查结束，审查情况如下：

针对投诉事项一：该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落款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落款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并通过资格审查。

经查，中标供应商针对投诉事项的《回复函》中说明，该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保且法人在自己另外的公司也缴纳了社保，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印证材料中，提供了法人社保缴费相关材料，但中标供应商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只能体现参保人数为一人，不能体现“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参保及缴费信息，为进一步核实中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本机关于2025年6月6日向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询，对中标供应商“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实，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回复中《社会保险单位参保

证明》载明中标供应商社保缴纳为当前参保人数1人,《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12至2025年06)》载明参保起止日期(202502-202503)备注为补缴,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业务系统截图显示“办理增员日期”时间显示为2025年4月28日,“增员年月”显示为2025年2月,“起始年月2025-02、2025-04;终止年月2025-03、2025-04”的“缴费日期”显示为2025年4月29日。

经核实,中标供应商2025年4月23日前未依法缴纳社保,其提交的承诺函与事实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项之规定。

投诉事项一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二:经查,投诉人于2025年4月28日递交质疑函,2025年5月7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质疑答复,其质疑回复程序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之规定,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限内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案涉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案涉项目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函、采购人《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投诉答复的情况说明》及其相关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空气

消毒机采购项目>投诉答复的情况说明》及其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回复函》及其相关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关于核实“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函》、《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的“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信息及缴费截图》及相关资料等作为调查事项相关证据。

六、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应当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